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888/E723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雖然現時外賣小食店不屬第 16/96/M 號法令規管之範圍，但隨著《食品安全法》於 2013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生效，其食品生產的衛生安全受到監管。

食品安全重在預防，本署食品安全中心日常會透過食品監測及衛生巡查督導工作，加強本澳各類食品場所的監管，當中包括外賣小食店。在巡查過程中，監察人員會透過監測及評估現場情況，積極發現問題及減低風險；除了檢查場所的整體食安水平，亦會向業界進行食品衛生教育及推廣，加強食品衛生管理。若發現可能存有食品安全風險，監察人員會即時提出改善要求及建議，複查店舖情況，並因應情況適時依法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，如追溯食品來源、召回食品等。


二、飲食/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專責小組自 2003 年成立以來，共有 1,256 間食肆透過一站式發牌程序獲發給經營牌照及 177 間食肆獲批准更改場所設施。根據本署資料顯示，在場所申請計劃符合法例規定的前提下，扣除場所的裝修時間，由接獲申請至



發出牌照的平均時間為 44 個工作日。在場所的發牌過程中，除各參與部門的通力合作之外，亦有賴申請人的充分配合，效益才能彰顯。上述 1,256 宗個案中，640 宗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程序而獲發給牌照，佔申請總數的 51%。而逾期的 616 宗個案當中，有 583 宗是基於申請者個人原因所導致，佔整體逾期個案的 94.6%，主要原因包括：申請計劃未有遵照建築、消防、燃料及衛生等方面之要求，申請者對已遞交的計劃一再修改，不遵照專責部門對場所的施工標準要求，以及場所不依期完成跟進部門的要求等。未來，本署亦會持續與各參與工作的實體保持緊密的溝通，提升發牌程序的透明度及服務質素。

為履行對飲食場所的法定監管工作，本署稽查人員除日間巡查外，在假日及夜間時段亦會作巡查，並對巡查中發現的無牌經營情況依法作出檢控。由 2012 年至今，本署對無牌經營飲食場所的檢控個案有 127 宗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

羅永德

2014年 11 月 6 日